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〇三年第五号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11-07 14:02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和《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已于2003年9月29日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部长 吕福源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1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附件 2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附件 3 《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11-07 14:5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反倾销条例进行的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反倾销产业损害的调查。涉及农产品的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二章 损害的认定

第四条 损害，是指倾销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实质损害是指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的、不可忽略的损害。

实质损害威胁是指对国内产业尚未造成实质损害，但有证据表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发生的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

实质阻碍是对国内产业未造成实质损害或者实质损害威胁，但严重阻碍了国内产业的建立。

第五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以下事项：

- （一）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第六条 对倾销进口产品数量的审查，应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消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

审查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应考察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相比，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削价销售，或者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或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第七条 审查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包括对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包括销售、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收益状况或设备利用率存在的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的大小；现金流、库存、就业、工资、产业增长、筹资或投资能力受到的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第八条 实质损害威胁应当根据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来判断，并且如果不采取措施，实质损害将会发生。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确定实质损害威胁，还应审查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一）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的倾销产品进口的大幅增长率；

(二) 出口商可充分自由使用的、或即将实质增加的能力，表明进入进口成员市场的倾销出口可能发生实质增长。在采用这一指标时应考虑是否存在其它出口市场吸收任何额外的出口；

(三) 进口产品是否正以将大幅压低或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将很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四) 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第九条 确定对建立国内产业的实质阻碍，除了第八条的因素外，还应审查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一) 国内产业的建立或筹建情况；

(二) 国内需求的增长情况及其影响；

(三)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状况的影响；

(四) 倾销进口产品的后续生产能力和在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

第十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十一条 在确定同类产品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

第十二条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当根据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单独界定进行评估。如果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者的销售和利润等标准不能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与其他产品的生产分别界定，则可以根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产品范围的产品生产来确定进口倾销产品的影响，只要这种产品组或产品范围能够提供足够的信息。

第十三条 在确定国内产业时，应当考虑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前款所称有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第十四条 在确定区域产业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生产者在该区域市场出售全部或者几乎全部其所生产的同类产品；

(二) 该区域市场的需求不是由或者大部分不是由国内其他区域范围的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提供；

(三) 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 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

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前款所称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第十六条 在进行累积评估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损害的持续性和可能性等情况；

（二）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可替代程度，包括特定客户的要求及产品质量等相关因素；

（三）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同一地区的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卖方报价和实际成交价格；

（四）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销售渠道，是否在市场上同时出现；

（五）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其他竞争条件；

（六）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商务部在进行产业损害调查时，应当为倾销进口产品的使用者、消费者等提供陈述意见、提交证据的机会。

第十八条 反倾销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

第三章 产业损害调查

第十九条 利害关系方申请应诉产业损害调查的，应当自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商务部提出应诉申请，办理应诉登记；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应诉申请人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向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进口经营者进口的数量及金额等情况。

第二十条 利害关系方包括以下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的外国（地区）生产者、出口经营者、国内进口经营者，或者该产品生产者、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二）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国（地区）、出口国（地区）的政府及其代表；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或者该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

第二十一条 利害关系方参加调查活动，应当出具相关身份证明。利害关系方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查活动的，应当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律师作代理人的，应当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及中国执业律师，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律师执业证明。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的对象包括国内生产者、国内进口经营者、国内购买者、国内最终消费者、国外出口经营者、国外生产者等。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有关产业、财会、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有关专家应当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采取问卷、抽样、听证、技术鉴定、实地核查等调查方式进行产业损害调查。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向利害关系方发放的调查问卷包括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国外生产者、国外出口商调查问卷或者其他类型的调查问卷。

第二十六条 利害关系方应按问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返回答卷。如需延期，应当在答卷截止日期的7日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同意延期，由商务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可以对利害关系方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前，应当将核查的主要目的和内容提前通知有关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八条 应利害关系方请求或者根据调查需要，经有关国家（地区）同意，商务部可以派出人员赴该国家（地区）对有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投资扩产、库存、原产或转口及企业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调查。

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按照规定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利害关系方也可以主动向商务部提交书面材料。

第三十条 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产业损害听证。

第三十一条 应诉产业损害调查的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有必要保密的，应当在提交资料的同时向商务部提交该资料的非保密概要，或者分别提交该资料的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

非保密概要和公开文本应当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未表达实质内容的，商务部可以要求其补充相关内容和证据资料。

第三十二条 应诉产业损害调查的利害关系方不提供资料及相关证据的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的，或者不提交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理由不充分的，商务部可以对该资料不予考虑。商务部如果认为提供的资料不需要保密时，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撤销保密申请。

第三十三条 在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应诉产业损害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应诉产业损害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在向商务部提交任何文件及证据材料时，均应提交中文正本一式5份，并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本（计算机软盘或光盘）一式3份。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依据国家语言文字主管部门规定的通用语言文字为正式语言和文字。利害关系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应当为通用语言文字。非通用语言文字资料应提交规范汉字译文及原文，并以译文为准。非通用语言文字资料如未附有译文将不被视为有效的和合法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规定施行之日，原国家经贸委颁布的《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国家经贸委令【2002】第45号）同时废止。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11-07 14:5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反补贴条例进行的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反补贴产业损害的调查。涉及农产品的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二章 损害的认定

第四条 损害，是指补贴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实质损害是指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的、不可忽略的损害。

实质损害威胁是指对国内产业尚未造成实质损害，但有证据表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发生的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

对建立国内产业的实质阻碍是指阻碍尚未建立的国内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致使该产业无法建立。

第五条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以下事项：

- （一）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和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 （二）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对补贴进口产品数量的审查，应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消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

审查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应考察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相比，补贴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削价销售，或者补贴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或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第六条 审查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包括对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包括销售、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收益状况或设备利用率存在的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补贴幅度的大小；现金流、库存、就业、工资、产业增长、筹资或投资能力受到的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对于农产品案件，还应当考虑是否给政府支持计划增加了负担。

第七条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时，还应当审查补贴的性质及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第八条 实质损害威胁应当根据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来判断，并且如果不采取措施，实质损害将会发生。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确定实质损害威胁，还应审查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一) 补贴的性质及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二) 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的补贴产品进口的大幅增长率；

(三) 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的补贴进口产品生产者的生产能力的增长。在采用这一指标时应考虑其他国家（地区）市场可能吸收的增加的出口量；

(四) 进口产品是否正以将大幅压低或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将很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五) 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第九条 确定对建立国内产业的实质阻碍，还应审查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一) 国内产业的建立或筹建情况；

(二) 国内需求的增长情况及其影响；

(三) 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状况的影响；

(四) 补贴进口产品的后续生产能力和在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

第十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补贴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十一条 在确定同类产品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用途、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价格等。

第十二条 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当根据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单独界定进行评估。如果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者的销售和利润等标准不能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与其他产品的生产分别界定，则可以根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产品范围的产品生产来确定进口补贴产品的影响，只要这种产品组或产品范围能够提供足够的信息。

第十三条 在确定国内产业时，应当考虑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补贴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前款所称有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第十四条 在确定区域产业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生产者在该区域市场出售全部或者几乎全部其所生产的同类产品；

(二) 该区域市场的需求不是由或者大部分不是由国内其他区域范围的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提供；

(三) 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补贴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 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不属于微量补贴，并且其进口

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补贴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以及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前款所称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1%的补贴；但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2%的补贴。

第十六条 在进行累积评估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 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损害的持续性和可能性等情况；

(二) 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可替代程度，包括特定客户的要求及产品质量等相关因素；

(三) 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同一地区的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卖方报价和实际成交价格；

(四) 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销售渠道，是否在市场上同时出现；

(五) 补贴进口产品之间以及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其他竞争条件；

(六) 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商务部在进行产业损害调查时，应当为补贴进口产品的使用者、消费者等提供陈述意见、提交证据的机会。

第十八条 反补贴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

第三章 产业损害调查

第十九条 利害关系方申请应诉产业损害调查的，应当自反补贴调查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商务部提出应诉申请，办理应诉登记；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应诉申请人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向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进口经营者进口的数量及金额等情况。

第二十条 利害关系方包括以下范围：

(一) 被调查产品的外国（地区）生产者、出口经营者、国内进口经营者，或者该产品生产者、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二) 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国（地区）、出口国（地区）的政府及其代表；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或者该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四)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利害关系方参加调查活动，应当出具相关身份证明。利害关系方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查活动的，应当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律师作代理人的，应当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及中国执业律师，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律师执业证明。

第二十二條 商务部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的对象包括国内生产者、国内进口经营者、国内购买者、国内最终消费者、国外出口经营者、国外生产者等。

第二十三條 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有关产业、财会、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有关专家应当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條 商务部采取问卷、抽样、听证、技术鉴定、实地核查等调查方式进行产业损害调查。

第二十五條 商务部向利害关系方发放的调查问卷包括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国外生产者、国外出口商调查问卷或者其他类型的调查问卷。

第二十六條 利害关系方应按问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返回答卷。如需延期，应当在答卷截止日期的7日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同意延期，由商务部决定。

第二十七條 商务部可以对利害关系方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前，应将核查的主要目的和内容提前通知有关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八條 应利害关系方请求或者根据调查需要，经有关国家（地区）同意，商务部可以派出人员赴该国家（地区）对有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投资扩产、库存、原产或转口及企业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调查。

第二十九條 商务部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按照规定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利害关系方也可以主动向商务部提交书面材料。

第三十條 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产业损害听证。

第三十一條 应诉产业损害调查的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有必要保密的，应当在提交资料的同时向商务部提交该资料的非保密概要，或者分别提交该资料的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

非保密概要和公开文本应当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未表达实质内容的，商务部可以要求其补充相关内容和证据资料。

第三十二條 应诉产业损害调查的利害关系方不提供资料及相关证据的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的，或者不提交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理由不充分的，商务部可以对该资料不予考虑。商务部如果认为提供的资料不需要保密时，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撤销保密申请。

第三十三條 在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应诉产业损害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條 应诉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在向商务部提交任何文件及证据材料时，均应提交中文正本一式5份，并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本（计算机软盘或光盘）一式3份。

第三十五條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依据国家语言文字主管部门规定的规范中文为正式语言和文字。利害关系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应当为规范中文。非中文资料应提

交中文译文及原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非中文资料如未附有中文译文将不被视为有效的和合法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规定施行之日，原国家经贸委颁布的《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国家经贸委令【2002】第46号）同时废止。

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11-07 14:0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以下简称保障措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保障措施条例进行的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保障措施产业损害的调查。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二章 损害的认定

第四条 损害，是指由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

严重损害是国内产业受到的全面的和重大的减损。

严重损害威胁是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严重损害的发生。

第五条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进口产品增长情况，包括进口产品的绝对和相对增长率和增长量；

（二）增加的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

（三）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包括对国内产业在产量、销售水平、市场份额、生产率、设备利用率、利润与亏损、就业等方面的影响；

（四）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审查被调查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出口能力和对中国出口继续增加的可能性等因素，而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第六条 商务部在确定进口增长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应当依据确实的证据，客观、综合地评估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各种可量化的指标，而不得仅根据个别指标作出裁决。

第七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被调查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被调查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直接竞争产品，是指与被调查进口产品虽然不是同类产品，但是与被调查进口产品具有相近的用途和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

第八条 在确定同类产品和直接竞争产品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

第九条 商务部在进行产业损害调查时，应当为进口产品的使用者、消费者等提供陈述

意见、提交证据的机会。

第十条 保障措施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

第三章 产业损害调查

第十一条 利害关系方申请参加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应当自保障措施调查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商务部提出参加调查活动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同时，可以对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中的产业损害发表意见，提供相应证据。

第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包括以下范围：

(一) 被调查产品的外国（地区）生产者、出口经营者、国内进口经营者，或者该产品生产者、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二) 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国（地区）、出口国（地区）的政府及其代表；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或者该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四) 其他。

第十三条 利害关系方参加调查活动，应当出具相关身份证明。利害关系方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查活动的，应当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律师作代理人的，应当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及中国执业律师，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律师执业证明。

第十四条 商务部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的对象包括国内生产者、国内进口经营者、国内购买者、国内最终消费者、国外出口经营者、国外生产者等。

第十五条 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有关产业、财会、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有关专家应当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商务部采取问卷、抽样、听证、技术鉴定、实地核查等调查方式进行产业损害调查。

第十七条 商务部向利害关系方发放的调查问卷包括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国内用户调查问卷，国外生产者、国外出口商调查问卷或者其他类型的调查问卷。

第十八条 利害关系方应当按问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返回答卷。如需延期，应当在答卷截止日期的7日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同意延期，由商务部决定。

第十九条 商务部可以对利害关系方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前，应当将核查的主要目的和内容提前通知有关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条 应利害关系方请求或者根据调查需要，经有关国家（地区）同意，商务部可以派出人员赴该国家（地区）对有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投资扩产、库存、原产或转口及企业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按照规定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利害关系方也可以主动向商务部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二條 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或者商務部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舉行產業損害聽證。

第二十三條 參加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認為其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證據有必要保密的，應當在提交資料的同時向商務部提交該資料的非保密概要，或者分別提交該資料的保密文本和公開文本。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不提供資料及相關證據的非保密概要或公開文本的，或者不提交非保密概要或公開文本理由不充分的，商務部可以對該資料不予考慮。商務部如果認為提供的資料不需要保密時，可以要求利害關係方撤銷保密申請。

第二十五條 在產業損害調查過程中，應訴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的，或者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的，商務部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參加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在向商務部提交任何文件及證據材料時，均應提交中文正本一式5份，並同時提交相應的电子文本（計算機軟盤或光盤）一式3份。

第二十七條 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依據國家語言文字主管部門規定的規範中文為正式語言和文字。利害關係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資料、信息應當為規範中文。非中文資料應提交中文譯文及原文，並以中文譯文為準。非中文資料如未附有中文譯文將不被視為有效的和合法的證據材料。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由商務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後施行。本規定施行之日，原國家經貿委頒布的《保障措施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國家經貿委令【2002】第47號）同時廢止。